

卢氏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预公告

卢政预告字〔2022〕9号

为保障卢氏县经济建设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土地征收项目

卢氏县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。

二、土地征收范围

卢氏县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位于东明镇张麻村，拟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共计 0.3754 公顷，其中工矿用地 0.3713 公顷、住宅用地 0.0041 公顷。

此次被征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》的勘测结果并报省政府依法批准为准。

三、土地征收目的

此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卢氏县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四、土地现状调查

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调查，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

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。调查期间同步开展该项目征地行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请广大村民代表和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积极反馈意见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建、抢种地上附着物和青苗。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